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建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建雄於民國113年1月6日14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沿臺南市南區國民路由北向南行駛，行經路口號誌業已切換為紅燈之臺南市南區國民路與大成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依交通號誌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左側路口號誌為綠燈之機車待轉區有告訴人高筱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在臺南市南區國民路東側待轉區起步欲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遂遭A車撞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雙下肢擦挫傷、右手腕挫傷、左腰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高筱媛告訴被告張建雄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

01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02 稽（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詹淳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